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

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此次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、经销商（猪、禽、水产类等）向浙江网商银行的贷款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，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、养殖户、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，借款人获得贷款后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、种猪等商品，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，促进公司饲料、养殖等产业协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此次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为养殖户（猪、禽、水产类等）提供担保事项，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，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贷款后予以封闭使用，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等商品，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，促进公司饲料等产业协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